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戶政

科目：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宮井鳴老師

一、依據國籍法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那些公職，並請論述其中之法理基礎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 (1) 本題較屬單純的法條題，考點為《國籍法》第 10 條有關外國人歸化國籍擔任公職之限制，建議考生應完全掌握，並將法條完整寫出！
 - (2) 值得注意的是本題請考生說明「條文內容」與「法理基礎」，建議考生區分兩段分別論述，相信答題論述能更加清晰！
3. 《使用法條》國籍法第 10 條
4. 《命中特區》「國籍與戶政法規（AH124）」第一篇第二章 p1-48~1-50（作者：宮井鳴）

【擬答】

本題涉及國籍法第 10 條有關外國人歸化國籍擔任公職之限制，茲就題目所問區分「不得擔任之公職」與「法理基礎」說明如下：

(一) 1. 不得擔任之公職（國籍法第 10 條第 1 項）：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1) 總統、副總統。
- (2) 立法委員。
- (3)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4) 特任、特派之人員。
- (5) 各部政務次長。
- (6) 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7) 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8) 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9) 陸海空軍將官。
- (10) 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2. 限制期間（國籍法第 10 條第 2 項）：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法理基礎

此條文之立法設計主要係考量歸化人甫歸化我國，難免對政府體制、社會發展、文化面貌等面向不甚熟悉，倘若使其短時間內擔任我國重要層級之公務人員，可能影響我國政務運作；另一方面也考量歸化人對我國之歸屬感、連結性或是忠誠度等，大多經過一段時間才能完全建立，因此重要層級之公職仍須於歸化一段時間後始得擔任，較為妥適。又關於限制期間之立法設計係基於國民憲法第 18 條之「服公職權」，故不得任意剝奪之。經立法者通盤衡量政務運作、基本權等面向後，爰增訂 10 年之限制。惟國籍法雖做普遍性之規定，然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仍需依其規定適用。

地方特考 志光 保成 學儒

考前衝刺備忘錄

你的最佳戰友已上線

Helpful Tips # 考生必備上榜指南

- ✓ 考前重點下載
- ✓ 線上即時解答
- ✓ 名師重點叮嚀
- ✓ 影音解題大會

現在掃描 一次擁有

二、依據戶籍法規定，申請人可在何種要件情形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並請問何謂親等關聯資料且訂定此種要件情形之基本法理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 (1)本題較屬單純的法條題，考點為《戶籍法》第 65-1 條，建議考生應完全掌握，並將法條完整寫出！
 - (2)值得注意的是本題將第 65-1 條之考法拆解為「要件」、「定義」與「法理基礎」，因此建議考生應分為三部分書寫，較能符合題意。
 - (3)因為是單純法條題，依筆者上榜經驗建議答題時若能針對要件之各種情形詳細說明，更能豐富答題內容！
3. 《使用法條》戶籍法第 65-1 條
4. 《命中特區》「國籍與戶政法規（AH124）」第三篇第十六章 p3-218~3-220（作者：宮井鳴）

【擬答】

本題涉及戶籍法第 65-1 條有關親等關聯資料之相關規定，茲就題目所問區分「要件」、「定義」與「法理基礎」說明如下：

(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之要件：（戶籍法第 65-1 條第 1 項）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1. 依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2.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有器官捐贈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3. 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
4. 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5. 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
6. 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二)親等關聯資料之定義：（戶籍法第 65-1 條第 2 項）

前項所稱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三)訂定相關要件之法理基礎：

1. 依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為避免近親生殖而可能造成之遺傳疾病或倫理衝突，我國人工生殖法有相關近親生殖之限制，故查證提供精子與提供卵子之雙方親屬關係實為重要，又當事人是否有親屬關係仍須由戶政事務所調閱連貫戶籍資料始能更為精確，難以透過肉眼判斷或當是人之證件

直接認定。

2.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有器官捐贈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我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有關「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係規定受移植者須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其主要之考量包括器官之穩定、是否排斥、日後爭議等面向而有此規定，實務上為確定受移植者與捐贈者是否有五親等之關聯，原則上由戶政事務所調閱相關連貫資料確認之。

3. 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

我國實務作業上，辦理繼承登記可能會遇到辦理登記者是否為被繼承人之配偶或血親之疑義，進而導致繼承關係懸而未決，故得向戶政事務所查證之。

4. 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我國國籍法之生來國籍認定係以「屬人主義為主」、「屬地主義為輔」，故實務上可能面臨當事人主張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並取得我國國民身分之疑義，故得向戶政事務所查證之。

5. 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

基於機關協力與行政效率之考量，法院於行政作業或審判時，得向戶政事務所查證親等關聯資料。

三、依據姓名條例之規定，在何種要件情形下，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其中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為何，且其規定之法理基礎為何？(25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 本題較屬單純的法條題，考點主要為《姓名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建議考生應完全掌握，並將法條完整寫出！

(2) 值得注意的是論述條問內容外，建議考生能區分「不得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要件情形」、「不得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限制期間」兩部份將限制相關規定一併寫出，並分別說明期法理基礎，相信更能將相關內容完整論述。

3. 《使用法條》《姓名條例》第 15 條

4. 《命中特區》「國籍與戶政法規(AH124)」第二篇第三章 p2-38~2-39 (作者：宮井鳴)

【擬答】

本題涉及姓名條例第 15 條有關不得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相關規定，茲就題目所問區分「要件情形」與「限制期間」，以及各別之「法理基礎」說明如下：

(一) 不得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要件情形：(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1. 經通緝或羈押

此款之立法設計主要係考量受通緝或羈押者之姓名安定性對於刑事程序、逮補有其重要性，若使受通緝嫌犯或受羈押被告得改姓、改名、更改姓名，可能導致司法、偵查、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不便、困擾。

2.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

此款之立法設計主要係考量受強制工作確定者有其義務需履行，若使該義務人得改姓、改名、更改姓名可能導致監督機關執行職務之困難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不包括過失犯罪者)

此款之立法設計主要係考量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其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則其即有義務必須履行，若使該義務人得改姓、改名、更改姓名可能導致監督機關、監所單位執行職務之困難，惟為避免過度限制當事人憲法上之姓名權保障，我國立法者針對「過失犯」則例外予以放寬。

(二) 不得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限制期間：(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經通緝或羈押」並未有限制滿一定時間後放寬之設計；「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限制期間，則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透過執行完畢後之三年期間作為衡平機制，一方面維護公益，另一方面也兼顧當事人姓名權之保障。

全國首創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同樣的出題範圍一考再考，卻還是選不出答案？測驗題不能硬背，唯有讓老師帶你一觀出題知識的原貌，弄清題目在考什麼，才是唯一正解。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彙整全國最大公職王線上測驗網站中，考生最高頻答錯的試題，針對試題透徹分析出最易混淆的考點，加強授課、觀念釐清。

測驗題更要好好把握
申論題太難掌握

雙料金榜 109高普考人事行政 李○莉

平常的時候，除了練習申論外，也要多利用空閒的時間（如坐車或是排隊劃位時），多刷點選擇題庫，很多人覺得因為要準備高考，所以對於選擇題的看重會比較輕忽，但往往選擇題反而是高考上榜的關鍵，不可大意。

四、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外國法人之那些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25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 (1)本題較屬單純的法條題，考點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4、15條，建議考生應完全掌握，並將法條完整寫出！
 - (2)值得注意的是本題請考生說明外國法人內部事項之準據適用規定，建議能將第14、15條之考法分別論述，相信更能符合題意。
 - (3)因為是單純法條題，依筆者上榜經驗，建議答題時若能說明「立法理由」，更能豐富答題內容！
3. 《使用法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4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5條
4. 《命中特區》「國籍與戶政法規（AH124）」第四篇第二章 p4-23~4-24（作者：宮井鳴）

【擬答】

本題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4條有關外國法人內部事項之準據適用規定，茲就題目所問說明如下：

(一)條文規定

1. 適用本國法之內部事項（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4條）：

外國法人之下列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

- (1)法人之設立、性質、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
- (2)社團法人社員之入社及退社。
- (3)社團法人社員之權利義務。
- (4)法人之機關及其組織。
- (5)法人之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
- (6)法人及其機關對第三人責任之內部分擔。
- (7)章程之變更。
- (8)法人之解散及清算。
- (9)法人之其他內部事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特考)

2. 例外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情形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5 條) :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分支機構, 其內部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

(二) 補充說明

1. 相較於自然人依其國籍有「本國法」之適用可能, 「法人」則無此制度設計, 故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3 條即規定, 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
2.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外國法人之相關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 其主要理由係法人之內部事項多係遵照其據已設立法律國家之規定, 故準據適用仍應適用其本國法較能減少爭議。
3. 又現今經濟活動型態呈現跨國化、國際化, 法人之分支機構分散多個多家已為常態, 倘若分散分支機構仍須適用法人之本國法, 將導致該分支機構所在國家管理不易, 亦可能造成審判上之困擾。

109 高普考 志光 × 保成 × 學儒

你的王者貴賓席



8 大全國雙狀元, 邀你加入 VIP 行列

高考戶政

前 10 佔 6

戶政 狀元李○萱 | 戶政 第五杜○軒 | 戶政 第九黃○安
戶政 探花廖○鈞 | 戶政 第八簡○安 | 戶政 第十游○希

普考戶政

前 10 佔 7

戶政 榜眼施○華 | 戶政 第六王○雲 | 戶政 第十連○誼
戶政 第四鄭○彬 | 戶政 第七楊○雯 |
戶政 第五盧○好 | 戶政 第九楊○宜

高考勞工行政

前 10 佔 6

勞工行政狀元姚○瑜 | 勞工行政第七劉○淳 | 勞工行政第九彭○淇
勞工行政第六韓○璇 | 勞工行政第八簡○羽 | 勞工行政第十陳○茹

普考勞工行政

前 10 佔 7

勞工行政榜眼謝○湘 | 勞工行政第六姚○瑜 | 勞工行政第十李○儀
勞工行政第四簡○羽 | 勞工行政第八林○君
勞工行政第五彭○升 | 勞工行政第九陳○茹

王